

弘光科技大學

學生權益案例分享

范煥榮 教授/學務長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2018-06-01

簡報大綱

- 一、學生申訴管道
- 二、學生會案例
- 三、校園霸凌事件案例
- 四、學生請假規則案例
- 五、關照特教生權益

台大自辦英文測驗要收費 學生會不滿向教部檢舉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8-05-18 13:04 聯合報 記者林良齊／即時報導

讚 1 分享



台灣大學去年則基於「考核學生不應外包」由校方辦理「外語中心自辦測驗」，通過該測驗的學生也可獲得進階英文免修資格，但卻傳出校方要收取報名學生每人300元，引發學生不滿認為違反大學法之虞，因而向教育部檢舉。而該考試已在上周六舉行完畢。

英文畢業門檻爭論已久，日前政大學生會也發起「廢除英語檢定畢業門檻」連署，有台大、陽明、台師大、清大、成大等多校學生自治組織加入連署。但目前頂大中僅有政大廢除英文畢業門檻，而部份學校則放寬讓學生可逕自選修「進階英文」，但仍有部份學校要求學生得先經過考試後才能選修。

而台大外語中心則決定辦理「校內自辦測驗」，讓同學不用考校外機構的檢定就能修課，但此自辦測驗卻要向學生收費，學生會質疑這明顯違反「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的規定。

學生會表示，台大教務長郭鴻基與外教中心主任葉德蘭會談過程中多次要脅、恫嚇學生會代表，如果要繼續主張測驗收費違法，校方將發出聲明「因學生會質疑此測驗合法性，外教中心將取消此次自辦測驗」，學生會日前也發出聲明強烈譴責教務長惡劣的行徑。學生會福利部部長何蔚慈說，去年10月召開的教務會議修改辦法新增多益及自辦測驗，會中學生代表也表達自辦收費不應收費，沒想到最後學校在未經程序之下就向學生收取費用。

何蔚慈表示，無論學校如何解釋這筆費用的收取方式是用學雜費的方式或是代辦費等，校方都沒有經過正當程序就向學生收費，希望校方要把這筆錢退還給學生，也呼籲教育部盡到主管機關的責任，要求台大依法將違法收取的費用退還給學生。

一、學生申訴管道

學生會務案

◎ 窗口：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對於學生會、系學會或社團之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之案件

學生申訴案

◎ 窗口：諮商輔導中心

學生對於學校行政行為或教職員工個人行為，認為違法或不當，導致個人學習、生活權益受損，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為之案件

學生抱怨案

◎ 窗口：秘書室

學生受到校外團體、單位或個人之不當行為，導致其學習、生活權益受損之案件

二、學生會案例

學生餐飲稽核，共同維護學生吃的安全

本校因地形因素，學校外無商家可以提供午、晚餐，校內餐廳每日供應師生餐食單位計有美食街12個櫃位、弘櫻館、弘磨坊、洪師父、7-11便利商店等，每日早午晚餐供應超過4000個餐食，為此深感學校餐飲衛生對學生權益之保障極為重要。

學生會積極爭取參與學校空間委員會

本校106年起規劃興建學生宿舍、修建餐旅系專業教室、幼保系專業教室、學生機車停車場等，並陸續施工中，學生對校園相關興建工程都是狀況外，都是等某處校園工程圍籬回好後開始施工才知道有工程在執行。

三、校園霸凌事件案例

◎說明：

本校○○系，A、B同學疑似遭受同學於網路平台言語攻擊，經輔導後仍無改善，申請霸凌案件。

◎本事件的衝突質性核心如下：

- 1、學生共同經營團隊的經驗不足。
- 2、學生遇到問題時，問題處理技巧不佳。
- 3、學生執行領導統御以及接受領導統御的素養不足。
- 4、學生溝通、協調能力不佳。
- 5、文化差異導致溝通產生誤會。

四、學生請假規則案例

增加「分娩假」及「流產假」請假天數，
維護學生權益：

分娩假：

由30日增加為42日

流產假：

懷孕未足12週，由5日增加為14日；
足12週未足20週，由10日增加為21日；
足21週以上，由15日增加為42日。

五、關照特教生權益

為便利特教生參與公共事務，每學期舉行期初、期末會議，邀請特教生提出對學校各項教學、行政服務之意見。會中由相關單位主管代表，親自回覆學生提問。

為補修必修課，本科系未再開課，且不便跨部選課問題

會後協調開課單位協助學生處理此問題

學生資料網路系統入口多元，導致學生操作上不清楚各項功能

知會圖資中心，同步進行學生資訊系統新舊整合

M棟左右兩台電梯，只要有人從電梯走出，電梯就會升高突起，會有高低落差，不方輪椅進入

會後與廠商一同檢視並做車箱定位之調整

M棟到L棟走道有落差約二公分，導致手動輪椅無法順利通過

磨平石子高低差部分，建置L棟銜接M棟出入口之自動門，方便坐輪椅者行駛

五、關照特教生權益



本有高低差



改為自動門

